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正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8,5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